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畢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畢媛於民國111年2月24日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長治鄉南二高平面道路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110號橋墩紅綠燈號誌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陳信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內側車道對向行駛。被告應注意依交通號誌行駛，且按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綠燈之際，未讓直行車先行逕為左轉，告訴人因而閃避不及，A車右側車頭即撞擊B車左側車前方向燈，致B車翻覆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審理時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0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 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 
05 法官 楊宗翰  
06 法官 吳品杰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沈君融